

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，对公司业绩具体影响尚需根据审计结果确定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迈克生物”）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，提高全中国市场的开发力度，近日与日立诊断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立诊断”或“日立”）就公司销售日立品牌产品，日立诊断销售公司开发生产的 LABOSPECT 品牌系统专用配套试剂（以下简称“试剂”）相关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签订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日立诊断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21 楼 01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三善庆太

注册资本：1962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8 月 25 日

营业期限：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46 年 8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经营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自有设备租赁，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（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到本协议签署日前，日立诊断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类型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实缴出资额(万元)
1	法人股东	日立高新技术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77%	1511
2	法人股东	上海日和贸易有限公司	23%	451
合计			100%	1962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方式

(1) 在代理区域内，双方继续按照公司及关联公司与日立签订的《代理合同》执行。

(2) 在非代理区域内，公司及关联公司把“日立”作为首选品牌，支持公司及关联公司在全国市场的项目客户、整体合作、子公司销售等业务中推广、使用日立产品。公司及关联公司自行负责非代理区域所销售日立产品的售后服务，并保障服务质量。

(3) 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公司根据自身试剂特点和参数给日立 LABOSPECT（以下简称“LST）品牌系统提供专用配套试剂。

(4) 公司及关联公司自主制定 LST 试剂的经销商和终端用户价格，并直接向经销商或终端用户进行销售。

2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5 年，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以续展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09 年取得日立 LST 品牌系统产品配套试剂授权以来，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本次与日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能充分利用双方在产品 and 市场的资源优势，加深双方在中国市场的全面合作，有利于巩固与拓展公司品牌和市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